

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项目名称：玄武区珍珠河及西玉带河亮化设施管养服务项目

使用单位：南京市玄武区水务设施养护管理所

服务单位：南京路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



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维护管养费用，未通过验收则不予支付。

节日或重大活动期间，以及发生突发应急事故时，为乙方的保供提供力所能及的保障。

(3) 在甲方管辖范围内提供相应的维护条件。

(4) 如维护项目发生重新建设等产生维护终止的情况，甲方将按照终止时间扣除相应的维护费。

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项目的维护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(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检查、保养、检修和定期巡检等)并报甲方确认，保证所维护项目的安全且正常运行。乙方接受甲方定期检查，并对检查出的问题按时整改，整改完成后报甲方重新验收。

(2) 乙方安排专业团队进行日常维护，按照 2011 年《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》要求(如有新技术规范按最新规范执行)，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维护管养(维护管养包括但不限于对设施的维修，以及更换全新的设施)，确保景观亮化设施亮灯率达 95%，设施完好率达 93%。

(3) 乙方应加强对设施防盗、偷盗的管理，加强设施的巡查、采用多种防盗手段和措施，尽量避免设施被盗的发生。如发生景观照明设施被盗的情况，乙方需第一时间报警，并同时报甲方备案，被盗设施如需进行恢复，需按实签证确认，甲方承担主材费用，乙方承担人工、机械及辅材等所有其他费用。

(4) 乙方必须具备稳定的维护团队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、技能和经验，因乙方人员原因在工作时造成自身或者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。

(5)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，并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确认。如果故障影响维护项目正常使用并存在事故隐患，乙方应当即刻完成维修避免事故的发生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(6) 在维护期间按照省、市文明施工要求及安全施工的规定作业，维护期间的亮化设施产生相关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(7) 乙方所采用的维护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合格标准。

(8) 按协议规定取得维护费用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“技术条款偏离表”相一致；若无特殊说明，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


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（2）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、在诉讼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- 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华茂大厦支行

账 号：10100201040002399